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字第615號

上訴人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淑芳

訴訟代理人 江東原律師

黃毓棋律師

複代理人 賴政佑律師

參加人 陳韻芬

訴訟代理人 林鳳秋律師

上訴人 賴麗如

訴訟代理人 張顥璞律師

陳建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智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及一部上訴，本院於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一)本訴命賴麗如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二)反訴命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除撤回部分外），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及撤回部分外）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一)部分，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上開廢棄(二)部分，賴麗如在第一審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賴麗如其餘上訴均駁回。

五、第一、二審（除確定及撤回部分外）訴訟費用由賴麗如負擔百分之七十九，餘由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學光）主張：賴麗如為

01 眼科醫師，與伊於民國108年4月11日簽訂合作契約書（下稱
02 系爭契約），約定由伊提供診所管理諮詢、出租醫療器材、
03 販售藥品耗材，並授權使用「大學」相關服務標章；賴麗如
04 於○○市○○路經營○○○○眼科診所（下稱系爭診所）應
05 遵守競業禁止義務，於同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之合作
06 期間內，未經伊同意，不得經營與兩造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事
07 業，亦不得另行租賃、借用或購買相同或類似之儀器設備而
08 從事競爭。詎賴麗如於111年9月間，在距離系爭診所700餘
09 公尺之同市○○路0段000○○000號開設○○眼科診所，且向
10 不知名之人租賃或借用相同或類似之施作白內障、屈光雷射
11 等手術儀器設備，已違反系爭契約第六部分第4條第1項第
12 1、3款約定，依同條第4項約定，應賠償伊懲罰性違約金新
13 臺幣（下同）500萬元。爰依上開約定，求為命賴麗如給付5
14 00萬元本息。就賴麗如之反訴抗辯：伊曾提供賴麗如白內障
15 及屈光手術之臨床訓練，依系爭契約第一部分第12條第2項
16 約定，賴麗如不得提前終止系爭契約。又賴麗如自111年6
17 月起未於系爭診所看診，伊方於同年7月8日、10月13日將Z8、
18 EX500雷射儀遷出系爭診所，並無違約情事。系爭診所係由
19 陳韻芬出資並負擔盈虧，賴麗如僅依看診、手術數量計算收
20 益，並未實際支付系爭診所之顧問費及房屋租金而受損害，
21 賴麗如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顯無可採。原審就本訴部分判命
22 賴麗如給付大學光200萬元，及自111年10月27日起加計法定
23 遲延利息，並駁回大學光其餘之訴；就反訴部分判決確認兩
24 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於112年3月6日起不存在，並判命
25 大學光給付賴麗如2192萬4000元，及自112年2月7日起加計
26 法定遲延利息，並駁回賴麗如其餘反訴。兩造各就敗訴部分
27 提起上訴。大學光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伊後開（二）
28 1.之訴，及反訴（除撤回起訴部分外）不利於伊部分均廢
29 棄。（二）上開廢棄部分：1.賴麗如應再給付伊300萬元，及自
3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31 利息。2.賴麗如在第一審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

0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免假執行。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2 二、賴麗如答辯：訴外人大學光醫學事業處處長劉俊杰向伊表明
03 集團內醫師合約均由參加人○○○○眼科診所負責人陳韻芬
04 代表大學光與醫師簽約，並提供系爭契約、陳韻芬與伊之合
05 作協議書（下稱協議書，與系爭契約合稱二契約）要求伊簽
06 署，另系爭診所支付薪資、開銷之帳戶亦由大學光安排佳明
07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掌控，可知系爭診所實際由大學光設立、
08 經營，伊僅為掛名負責醫師，對系爭診所不應負任何權利義
09 務；縱認系爭診所實際經營人為陳韻芬，系爭契約應存在大
10 學光與陳韻芬間。又伊以報備支援方式至訴外人鄭理想醫師
11 開設之○○眼科診所兼職看診，亦未另行租、借、購買與系
12 爭診所相同或類似之儀器設備，自未違反系爭契約之競業禁
13 止義務。況該競業禁止約款為定型化契約，過度限制伊之工
14 作權、財產權，亦無合理補償約定，應為無效，大學光不得
15 請求伊給付違約金。賴麗如並提起反訴，主張：縱認系爭契
16 約存在伊與大學光間，二契約應為聯立契約，伊已於111年5
17 月3日等數次委請律師致函並以原審民事答辯(一)暨反訴起訴
18 狀繕本（下稱反訴狀繕本）送達大學光為終止系爭契約之表
19 示，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已不存在。又大學光未經伊
20 同意於111年7月8日、同年10月13日將Z8、EX500雷射儀自系
21 爭診所遷移，違反系爭契約第一部分第1條第1項第3款約
22 定，伊自得依同部分第14條後段約定，請求大學光給付伊懲
23 罰性違約金500萬元。另系爭契約約定伊無須給付大學光顧
24 問費及診所房屋租金，惟大學光於108年4月至112年2月間，
25 每月向伊收取顧問費34萬6500元、租金26萬元2500元，合計
26 2192萬4000元，自應依不當得利規定返還予伊。爰請求確認
27 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自112年3月6日起不存在；大學
28 光給付500萬元、2192萬4000元本息（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
29 贅述）。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伊後開(二)1.之反
30 訴，及本訴不利於伊部分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1.大學
31 光應再給付伊500萬元，及自112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大學光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
02 之聲請均駁回。(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免假執行。答辯聲
03 明：上訴駁回。

04 三、陳韻芬陳述：協議書約明由伊管理系爭診所資金，診所收入
05 為伊所有，診所存摺由伊保管，伊並支付診所所有人事、水
06 電、儀器、顧問費及房屋租金，賴麗如僅出名擔任診所負責
07 醫師，負責醫療及醫療行政，並按月領取款項，從未支付分
08 文予大學光，賴麗如請求大學光返還不當得利2192萬4000
09 元，顯無可採。

10 四、兩造不爭執事實（本院卷一第335至337頁）

11 (一)兩造於108年4月11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合作期間自108年7
12 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大學光提供系爭診所籌設相關
13 諮詢、包括不動產租賃等規劃、醫療儀器買賣、租賃、大學
14 相關服務標章使用授權、相關藥品耗財聯合採購等。契約第
15 六部分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約定，賴麗如於契約存續期
16 間，非經大學光書面同意，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另外經
17 營或協助與兩造任何一方業務相同或類似的事業；不得另行
18 租賃、借用或購買他人相同或類似之儀器設備，而從事競
19 爭。同條第3項約定，系爭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時起（合
20 稱契約消滅）二年內，賴麗如不得於○○市從事上開競爭行
21 為，同條第4項約定，賴麗如如違反上開約定，應支付大學
22 光懲罰性違約金500萬元（原審卷一第25至33頁）。

23 (二)賴麗如與陳韻芬於108年4月簽訂協議書，約定合作經營系爭
24 診所，以賴麗如名義對外執業，陳韻芬單純負責出資（包括
25 設備器械之提供），合作期間自108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
26 0日止，並約明賴麗如每週最低看診節數、每月合作所得總
27 額最低額，門診、自費手術依協議書附表給付，健保手術以
28 手術給付金額之30%為計算原則，配鏡論件協議計酬，陳韻
29 芬應於結算月次月5日前給付賴麗如合作收入，且約定賴麗
30 如於協議存續期間，非經陳韻芬及大學光書面同意，不得以
31 自己或他人名義，另外經營或協助與陳韻芬或大學光任何一

01 方業務相同或類似的事業；不得另行租賃、借用或購買他人
02 相同或類似之儀器設備，而從事競爭。系爭契約消滅時起二
03 年內，賴麗如不得於○○市從事上開競爭行為，如違反約
04 定，應支付陳韻芬懲罰性違約金300萬元（原審卷一第143至
05 145頁）。

06 (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函文表示賴麗如
07 向該署南區業務組陳述，自111年6月1日起未在系爭診所執
08 行醫療業務。○○市政府衛生局於同年11月15日業務檢查，
09 亦確認上開事實，並註銷賴麗如報備支援○○眼科等執行相
10 關醫療業務（原審卷一213至215、第317頁）。

11 (四)大學光於111年7月8日、同年10月13日將系爭診所內之Z8、E
12 X500雷射儀搬離。

13 (五)賴麗如於111年9月12日至同年12月12日，在○○眼科診所
14 （開業執照記載鄭理想為負責人）擔任門診醫師。健保署南
15 區業務組函覆賴麗如於111年9月至112年2月報備支援○○眼
16 科診所費用達776萬餘元（原審卷一第131、513至515頁）。

17 (六)○○眼科診所網頁表明該診所使用Z8雷射儀，與系爭診所使
18 用儀器相同。據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依與新加科技
19 有限公司簽訂設備銷售合約，於111年9月20日出貨，並依指
20 示於同年10月4日將設備安置於○○眼科診所（本院卷二第6
21 5、69、135頁）。

22 (七)系爭契約約定賴麗如應給付顧問費及診所房屋租金均為0元
23 （系爭契約第一部份第5條第1項、第二部分第5條）。大學
24 光自108年4月至112年2月間，每月向系爭診所收取顧問費34
25 萬6500元、租金26萬元2500元，合計2192萬4000元（原審卷
26 一第26、28、329頁）。

27 (八)賴麗如委任律師於111年5月3日致函陳韻芬，副本致大學
28 光，表明○○眼科於鄰近開設○○○○眼科診所，劉俊杰處
29 長表示要將儀器搬移，且陳韻芬刻扣其3月份薪資等，違背
30 協議書目的及精神，自同年5月31日終止協議書，陳韻芬已
31 收受該函。其後又於同年6月23日、7月26日致函陳韻芬、副

01 本致大學光重申終止協議書，並以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大學
02 光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審卷一第125、353至363
03 頁、本院卷二第407頁）。

04 五、本訴部分：

05 大學光主張賴麗如自111年9月起在○○眼科診所看診，並
06 租、借相同、類似之手術儀器設備，違反系爭契約約定之競
07 業禁止義務，應賠償其違約金等情，為賴麗如否認，並以前
08 開情詞置辯，本院認定如下：

09 (一)賴麗如分別與大學光、陳韻芬簽訂二契約，各有合作事項，
10 締約目的及賴麗如就該二契約應負之權利義務各別，尤以系
11 爭契約競業禁止約款約束對象為實際執業之賴麗如，而非陳
12 韻芬（如後述），且協議書僅約定系爭診所以賴麗如名義執
13 業，並未言明其餘事項亦須由賴麗如出名為之，是賴麗如抗
14 辯其僅掛名系爭診所負責醫師，故系爭契約之當事人應為陳
15 韻芬與大學光云云，要無可採

16 (二)按聯立契約，係指數個獨立契約互相結合，惟彼此間具有依
17 存不可分離之關係，性質上應同其存續或消滅，此乃因違反
18 其一，無從期待單獨履行其他契約以達其契約目的，是倘一
19 契約合法終止，其他契約應生同步終止之效力（最高法院11
20 0年度台上字第2765號判決參照）。經查：

21 1. 賴麗如簽訂之二契約均係由大學光處長劉俊杰與賴麗如接洽
22 合作事項時提供乙節，業據劉俊杰於另案證述明確（原審卷
23 二第159至161頁），且有劉俊杰與賴麗如之LINE對話紀錄顯
24 示其傳送檔案「雙方合作合約（私約）」及「公約-醫師合
25 作契約書」予賴麗如，說明「醫師合約上的甲方陳韻芬醫師
26 是目前我們○○○○眼科負責醫師…目前集團內的醫師合約
27 都是由她代表簽署」為憑（本院卷一第171至173頁）。大學
28 光亦稱協議書係由陳韻芬委託劉俊杰交由賴麗如審閱，伊與
29 陳韻芬未訂立契約，因陳韻芬負責之臺北市○○眼科診所與
30 伊長期合作，故陳韻芬設立系爭診所時，伊與賴麗如簽訂系
31 爭契約，二契約右上角均蓋有合約編號，是因伊合併歸檔等

01 語（本院卷二第237至238、405頁），自上開二契約簽署歷
02 程觀之，各該契約之當事人，形式上雖分別為兩造、賴麗如
03 與陳韻芬間，惟二契約均係大學光所提供，簽署時間密切相
04 近，就協議書部分，亦係大學光推介與其有長期業務合作關
05 係之陳韻芬出名與賴麗如簽署，足見大學光係同時涉入二契
06 約簽署過程，且二契約具有成立上之關連性。

- 07 2. 協議書載明賴麗如與陳韻芬合作經營系爭診所，有長達五年
08 之合作期間及每週最低看診節數之約定，診所以賴麗如名義
09 執業，惟由陳韻芬出資並提供設備，並依雙方約定方式分配
10 賴麗如執業收入，另有競業禁止約款，約束賴麗如不得於協
11 議書存續期間及消滅後二年在○○市從事眼科診療業務（兩
12 造不爭執事實(二)），可知協議書旨在處理二人分工、分潤，
13 並以競業禁止約款確保陳韻芬經營系爭診所之營業利益及競
14 爭優勢。另觀系爭契約前言敘明大學光係以買賣、租賃醫療
15 儀器，提供醫院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及顧問為主要業務的專業
16 公司（原審卷一第25頁），大學光並自陳主要收入來自光學
17 儀器出租（按手術次數計費）及顧問費等收入（本院卷二第
18 176頁），此核與系爭契約約定賴麗如應依實際執行屈光手
19 術之手術眼數（即儀器設備之使用次數），依約定標準支付
20 大學光儀器使用費（原審卷一第25至29頁）乙節相符；而系
21 爭契約約定大學光應提供系爭診所諮詢服務、診所房屋出租
22 及手術等儀器設備，惟約定賴麗如應給付顧問費及診所房屋
23 租金均為0元（見系爭契約第一部份第1條、第5條第1項、第
24 二部分第1條、第5條，原審卷一第25至26、28頁），與協議
25 書約定系爭診所應由陳韻芬出資包括設備器械提供，賴麗如
26 僅負責醫療乙節，亦無不符；可知陳韻芬依協議書分配賴麗
27 如執業收入，大學光依系爭契約收取賴麗如執業使用儀器之
28 費用，二者立場一致，均有確保賴麗如履約以保障其等收益
29 之需，是該二契約約定相同之合作期間及競業禁止義務內
30 容，甚且協議書當事人並不包括大學光，卻約明非經大學光
31 書面同意，賴麗如不得為競業禁止行為（兩造不爭執事實(一)

01 (二) ，可知該二契約雖獨立存在，惟相互結合，均約束賴麗
02 如以維護陳韻芬、大學光就系爭診所之獲利及競爭優勢，彼
03 此依存不可分離。倘賴麗如終止與陳韻芬就系爭診所之合作
04 經營關係，自無從單獨履行系爭契約，基此，應認二契約為
05 應同存續或消滅之聯立契約。

06 (三)按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
07 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
08 委任契約，民法第529條、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陳
09 韻芬、賴麗如合作經營系爭診所，賴麗如負責醫療業務部分
10 具勞務性質，為類似委任之無名契約，自應適用委任規定，
11 得隨時終止協議書。至於協議書第9條第1項及系爭契約第12
12 條第2項固約定合約期間，如任一方欲終止契約，應各以三
13 個月、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及應支付對方一定數額之解約
14 賠償金（原審卷一第143至144、25至33頁），惟倘未依約定期
15 限事先通知或支付解約賠償金，僅為民法第549條第2項或
16 系爭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問題，無礙於終止意思表示
17 之生效。查賴麗如委任律師已於111年5月3日致函陳韻芬自
18 同年5月31日終止協議書，陳韻芬已收受該函，業如前述
19 （兩造不爭執事實(八)），堪認協議書已於同年5月31日終
20 止，與協議書為聯立契約關係之系爭契約亦應於斯時生同步
21 終止效力。基此，賴麗如於111年9月起在○○眼科診所看診
22 等（兩造不爭執事實(五)(六)），即非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為
23 之，大學光據此主張賴麗如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違反競業禁
24 止義務，依系爭契約第六部分第4條第4項請求懲罰性違約
25 金，自屬無據。

26 (四)又賴麗如於系爭契約消滅後二年內之111年9月起，在○○眼
27 科診所看診，並借用與系爭診所Z8雷射儀相同之儀器設備，
28 且向健保署申報776萬餘元費用（兩造不爭執事實(五)(六)），
29 固認其有系爭契約第六部分第4條第3項約款所示之行為。惟
30 按競業禁止約款，乃事業單位為保護其商業機密、營業利益
31 或維持其競爭優勢，要求特定人與其約定於在職期間或離職

01 後之一定期間、區域內，不得受僱或經營與其相同或類似之
02 業務工作；其限制範圍須明確、合理、必要，且給予受限制
03 人合理填補之代償措施，而不影響受限制人之經濟及生存利
04 益，該競業禁止之約定始非無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05 第2125號判決參照），此參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規定意旨即
06 明。系爭契約之競業禁止約款限制賴麗如於契約消滅後二年
07 內不得於人口密集之○○市從事競爭行為，對賴麗如之收入
08 顯有重大影響，且大學光陳明並無補償約定，揆之首開說
09 明，應認該競業禁止約款無效。是大學光亦不得主張賴麗如
10 於系爭契約消滅後二年違反競業禁止義務而依該約第六部分
11 第4條第4項約定請求懲罰性違約金。

12 (五)綜上，大學光依系爭契約第六部分第4條第4項約定，請求賴
13 麗如賠償懲罰性違約金500萬元，不應准許。

14 六、反訴部分：

15 (一)系爭契約已於111年5月31日生終止效力乙節，業如五(三)所
16 述，是賴麗如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自112年3月
17 6日起不存在，即有理由。

18 (三)陳韻芬依協議書就系爭診所負出資義務，賴麗如依系爭契
19 約，就系爭診所之顧問費、診所房屋租金均不負給付義務
20 (兩造不爭執事實(二)(七))，賴麗如並自陳並未出資，對系爭
21 診所經營無從置喙，僅依協議書受領薪資，且未否認系爭診
22 所收入存摺並非由其保管（本院卷二第155、175頁），足徵
23 大學光自108年4月至112年2月間，每月向系爭診所收取顧問
24 費34萬6500元、租金26萬元2500元，合計2192萬4000元（兩
25 造不爭執事實(七)），並非由賴麗如支付。大學光收取前開費
26 用，並無無法律上之原因受利益，致賴麗如受有損害之情
27 事。是賴麗如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大學光返還2192萬4
28 000元本息，即非有理。

29 (二)系爭契約既已終止，大學光於系爭契約消滅後之111年7月8
30 日、同年10月13日將Z8、EX500雷射儀自系爭診所遷移，自
31 無違約情事。賴麗如據此主張大學光違反系爭契約第一部分

01 第1條第3項約定，並依同部分第14條後段約定，請求大學光
02 賠償懲罰性違約金500萬元，亦非正當。

03 七、綜上所述，大學光本訴依系爭契約第六部分第4條第4項約
04 定，請求賴麗如給付5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賴麗如反訴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自112年3月
06 6日起不存在，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07 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判決賴麗如勝訴，核無不
08 合，大學光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09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至於上開不應准許部
10 分，其中原判決本訴部分命賴麗如應給付大學光200萬元本
11 息、反訴部分命大學光應給付賴麗如2192萬4000元本息部
12 分，尚有未合，兩造均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13 均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另其他不
14 應准許部分（即大學光請求賴麗如給付300萬元本息、賴麗
15 如請求大學光給付500萬元本息），原審判決大學光、賴麗
16 如敗訴，並駁回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大學
17 光、賴麗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
18 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2 九、據上論結，大學光、賴麗如之上訴，均各為一部有理由、一
23 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5 民事第一庭

26 審判長法官 石有為

27 法官 林晏如

28 法官 曾明玉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2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3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04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5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陳盈璇